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